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如意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2年1月7日起生效。

李如意先生，34歲，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中信渤海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此前亦曾擔任工程總監、集團營運總監及商務經理。李先生在建築相關項目的項目材料管理、招標過程、質量控制、安全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河北省邢台建設工程學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建造師。

李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2年1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及(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其中包括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